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项目名称：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607-881-007

2. 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账户及磋商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存在缺漏或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响应无效。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任何与响应相关的资料、文件。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启会。）**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3. 本磋商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一节 定义.....	21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3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25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29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36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39
第五章	开启、评审	40
	第一节 开启.....	40
	第二节 评审.....	42
	第三节 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56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6
	第二节 合同.....	57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59
	【格式1】 封面.....	60
	【格式2】 导读表.....	61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5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格式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7
	【格式6】 响应函.....	69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函.....	71
	【格式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2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4
	【格式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5
	【格式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76
	【格式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8
	【格式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80
	【格式14】 分项报价表（如有）.....	81
	【格式15】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	82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格式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39.9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服务	39.90

2.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注：格式请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八、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4月2日 15:00 至2018年4月2日 15: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年4月2日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7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

地址：广州市宝汉直街4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磋商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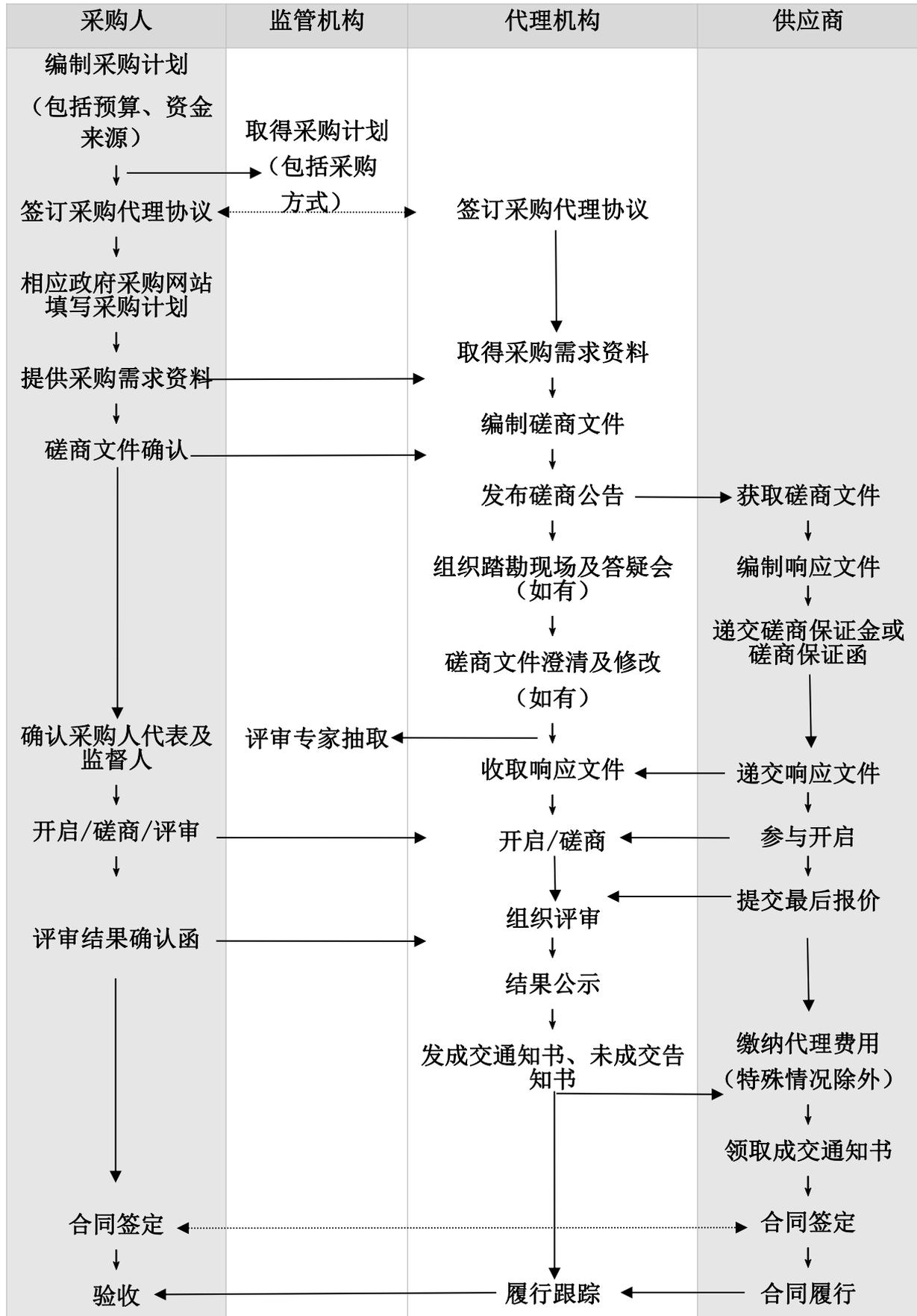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类别
包一	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服务

一、采购范围

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主要由两个项目组成，分别为：

1. 2018年广州市教育科研网出口流量租赁及应用系统维护项目
2. 2018年广州市教育科研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本采购项目挑选一家监理单位对上述两个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工作。

二、项目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三、项目背景

面向全国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已不同程度地建有校园网并以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教育信息化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初步显现。当前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还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如对教育信息化重要作用的认识还有待深化和提高、基础设施有待普及和提高、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有效机制尚未形成、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有待整合和集成等，推进教育信息化仍然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我市“依托教育信息化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被正式确定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并且是目前唯一的一个教育信息化的体改项目。

2012年3月，国家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及“基本实现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的发展目标。为实现此发展目标，提出以下任务要求：**一是缩小数字化差距。**结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针对基础教育实际需求，提高所有学校在信息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全面提升应用能力。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足开好国家课标规定课程，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教育。重点支持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学校信息化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二是加强高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 术，整合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高等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开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图书文献共享、教学实验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高校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普遍应用。**三是推进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建立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建设规范和网络教育课程认证体系。探索国家继续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模式和运营机制，鼓励建设各类继续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库。充分利用包括有线电视网在内的公共通信网络，积极推动教育资源进家庭。推动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为全社会各类学习者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四是完善教育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CEBSat）升级换代，不断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传输资源，实现全国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宽带接入。根据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要求率先实现向下一代互联网的过渡。探索国家公益性网络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五是建立国家教育云服务模式。**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采用云计算技术，形成资源配置与服务的集约化发展途径，构建稳定可靠、低成本的国家教育云服务模式。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公共存储、计算、共享带宽、安全认证及各种支撑工具等通用基础服务，支撑优质资源全国共享和教育管理信息化。

广州市教育信息化根据上述的发展目标及任务要求，也提出持续提升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信息化水平，形成“网络无缝覆盖、资源按需服务、应用深入创新、师生素质优良、服务体系健全、机制协调高效、城乡同步发展”的教育信息化新格局的目标，要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和完善我市教育信息网络体系的建设，实现市、区（县级市）、校三级高速、安全地互联互通，以信息化促进教育均衡化工程等工作任务。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的加快，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日益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大。但由于网络与信息系统自身存在的缺陷、脆弱性以及面临的威胁，使信息系统的运行客观上存在着潜在风险。《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明确提出“要重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估，综合考虑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重要性、涉密程序和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等因素，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建设和管理”，将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作为提高教育行业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

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已经成为信息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必要的重要组成成分，从近年来的信息安全建设工作成果来，已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为教育信息化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保驾护航的作用，但受到如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威胁的影响，网络被篡改、信息泄漏等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减少相关事件发生的频率，提高单位自身信息安全防护的技术水平，通过引进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服务项目，加强与外部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对于自身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的发现和认知，增强单位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为更好、更快、更有效率的进行信息化安全建设，提供有力的参考和依据，保障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四、项目目标

（一）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二）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三)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方案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五、标准规范

项目需遵循的标准规范：

-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 GB/T 28035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T 19668.1 信息技术服务
- (✓) SJ/T 10367 计算机过程控制软件开发规程
- (✓) SJ 20822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 (✓) 其他信息系统相关标准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六、监理服务范围

按照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完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组织并项目建设单位、各用户单位和运维（承建）单位之间关系，确保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本次监理采购要求监理单位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监理范围详见以下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与协调。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支付及项目变更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所监理项目概况如下：

（一）2018 年广州市教育科研网出口流量租赁及应用系统维护项目

1、项目运维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GZIT2018-B6-634），运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了以下四大类：

- （1）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包括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约 250 台。
- （2） 网络通信包括短信费，其中网络通信的链路及带宽租赁期为 18 个月
- （3） 机房环境，机房空调、消防等维护，以及更换 UPS 电池
- （4） 应用系统，中小学的学籍管理系统维护、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系统维护、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VMWARE 虚拟云平台维护、备份系统维护项目、市“数字教育城”数据统计平台系统维护、app inventor 系统维护、其他应用系统、广州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年检系统、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一网络互动教学教研应用系统维护等；信息资源，每年更新的期刊及购置电子书。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 **4756 万元**，由市财政负责支付。

(二) 2018 年广州市教育科研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学校线路扩容	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越秀区、黄埔区、番禺区约 140 多所学校网路扩容（本项目投资预算为一年的线路租赁费）
2	网络安全设施升级	新增光分仪器 2 套、扩容原有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 1 台、出口交换机 1 台；新增安全审计设备 1 套、网络安全日志集中管理设备 1 套、高性能防火墙 1 台、万兆接入交换机 2 台、千兆接入交换机 2 台、管理交换机 2 台、sdn 软件 1 套、东西向安全资源池 2 台；建立统一安全预警分析日志分析设备
3	广州市教育局 门户网升级	基础软件及硬件采购
4	广州“数字教育城” App Inventor 移动 终端开发平台改造	引入国外成熟技术的基础上，整合广州“数字教育城”功能，建设国内版的 App Inventor 中文版官方平台
5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 段招生报名平台升 级项目	实现区账号查核、区统筹录取、学生仲裁申报、民办小升初学籍号限制、民办报名学生资料上传等功能新增
6	全高清摄录编辑处 理、现场制作及媒 资管理系统建设	包括 4K 高清摄像系统、高清现场录制系统、4K 高清非编节目编辑制作网络存储系统、媒资管理系统等建设

2、项目投资规模

总投资约为 1850 万元，由市财政负责支付。

七、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 服务要求

★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采购人根据通过审批的项目立项方案拟订招标需求文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有关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应：

- 1、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工程监理工作，维护采购人与运维（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 2、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3、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 4、监理人员非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 5、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运维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 6、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和运维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7、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方式

- 1、以现场监理为主。
- 2、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四）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 （3）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4）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 （5）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 （6）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 （7）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六) 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七) 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八) 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项目文件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每周至少一次汇总项目进度。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项目文件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二）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 项目协调会。
- 2、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项目周、月例会，每月所有子项目最少一次例会。
-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四) 测试要求

根据《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监理服务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如下测试，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2、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3、其他测试：___无___。

★ (十五) 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应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

1、考核评分办法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总分100分。得分分为五级：优（100—120分）、良（80—100分）、中（60—80）、可（40—60分）、差（0—40分），主要对以下6个评分项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是成交供应商当月在该评分项上的服务评价得分，附加分是成交供应商当月在该评分项上的奖励分数。成交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是当月6个评分项的基本分与附加分的加和。

(1)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应用能力—准确掌握项目现状，结合采购人资源，运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制定设备采购验收标准、设备安装验收标准，建立有效的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测试或验证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指标。（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2) 计划管理能力—准确、科学、详实地编制项目整体监理计划、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方案，有很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在监理执行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监理方法。（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3) 监督控制能力—在项目监理工作中建立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服务支持性文档。应规范、完整、系统地管理项目文档。根据监理方案的范围及深度，运用项目的管理工具与服务体系，独立地监督、控制项目及其子项目的质量、投资与进度，维护采购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4) 诚信度—对成交供应商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等约定履约的诚信度评价，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问题、成因分析、报告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的评价。（基本分满分为15，无附加分）

(5) 沟通协调能力—建立畅顺高效的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开展与各干系人的沟通工作，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能与采购人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沟通，保障采购人的利益与PMG成员进行例行沟通和问题沟通，创造适宜的沟通平台，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基本分满分为15，无附加分）

(6) 问题响应能力—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有效地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娴熟正确地解决问题，并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基本分满分为10，附加分满分为5）

2、考评程序

(1) 自设监理合同签署后的下个月始至项目服务结束，采购人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成交供应商的月度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对月度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人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采购人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征求其他有关成员意见后进行最终评定。

(2) 在月度评分通知书中，当有任何一次评价为“差”或有连续两次评价为“可”时，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给采购人。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当月（如当月已考核完毕则顺延至下月），扣减当月成交供应商的月度考核评分 10 分。

(3) 成交供应商综合考核评分以已生效的月度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如算术平均值超过 100 时按 100 计），已生效的月度考核评分即成交供应商无异议的和采购人最终评定后的月度考核评分。

3、处罚

连续 2 个月评为“差”，即扣除监理合同 10%，若连续 4 个月评为“可”，即扣除监理合同 10%；若连续 3 个月评为差，采购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八、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要求

（一）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架构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咨询组和项目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二）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科学历，高级职称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6 年以上； ☑近三年担负过 5 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至少有一个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超过 3000 万元。
监理工程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科学历，中级职称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具有一定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或相关资质； ☑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其他人员	无	

（三）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设备投入要求

监理单位在广州市有常设服务机构，且在广州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咨询工作。

九、验收要求

（一）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二）验收标准：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各监理项目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则本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如监理单位所监理的项目发生延迟或中止，其原因不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不力造成的，经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此项目可进行最终验收。

（三）验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在15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十、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二）项目建设完毕并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需承若，无条件承担由于项目未能如期验收或资金未按时抵达，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风险。

（五）如委托方认为监理方委派人员不适合的，监理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否则视为监理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本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与已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十一、违约条款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服务总体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者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项目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支付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采购人。

(二) 供应商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供应商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 应当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监理酬金比率}$$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赔偿金不包括违约金。

(三) 对所监理范围内的项目, 如项目生命周期环节中, 在里程碑阶段(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评和竣工终验评审)中, 若连续2次不能通过专家评审, 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监理服务权利。供应商需在最后不通过的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有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资金。

(四) 项目涉及的过程与验收文件需要根据项目规划进度提前完成, 否则每拖延验收时间10个自然日, 扣除该子项目监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五) 监理方应当全面、合适地履行监理义务, 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 则监理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与已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方的损失, 监理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其他损失。

(六) 监理方应遵守职业操守, 不得收受施工方的任何利益, 否则视为监理方严重违约, 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方按本合同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与已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八) 项目对应验收工作应根据各子项目要求进度同步完成, 承建单位应在所有项目结束后2个月内组织完成广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要求的各种第三方验收或文档, 并提交至其候审。承建单位如未能如期完成工作, 每延迟1周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当该项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金额30%时, 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方按本合同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与已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首次报价函（2）响应文件正本（3）响应文件副本（4）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开启、评审
6. 成交和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疑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一、合格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

(结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3,990.00

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

(1) 磋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607-881-007

(2)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账户，开启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

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八、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响应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首次报价函
- (2) 响应文件正本
- (3) 响应文件副本
- (4)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

及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响应文件的封装

（一）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封装：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函、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包装密封。

3.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响应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

- 正本
 副本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供 应 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响应文件封装内容

1. 首次报价函：开启会上使用，需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2】）

2. 响应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3. 响应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15:30（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磋商小组要求的除外。
3. 从提交最后报价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供应商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响应文件（样品）、开启）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各部分所包含的文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且应包含本节一——七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最后报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

证明：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文件

1. 响应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9】要求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格式10】要求填写，不得修改；
3. 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1】要求编制；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2】编制；
3. 供应商按照技术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磋商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13】填写，不得修改；

(2) 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4】填写，不得修改；（或【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4.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等）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7. 本项目磋商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止	39.90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一、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及磋商情况，在提供的《最后报价表》中填写最后报价及相关内容，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二、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响应（如有）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开启、评审

第一节 开启

一、取消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发出成交公告之前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供应商名称。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三、开启

（一）本次采购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

（二）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启会。）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三）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各供应商（或代表）在开启现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签到顺序表，对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启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各供应商、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如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启，开启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启，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进行签收。

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二节 评审

一. 磋商小组

(一) 本次评审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4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集中磋商、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及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服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后）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有）；
4. 磋商；
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及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价格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60%	20%
分值	20	60	20

第三节 评审标准

一、供应商资格与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详见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审标准之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三) **响应无效**：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

二、磋商

1.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逐一与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形式进行。

3. **磋商内容**：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须做好磋商记录。磋商结束后，依据磋商记录、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服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四《技术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评审

1. **评审价：**评审价为各供应商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最后报价经过修正和扣除后的价格。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成交后，如最后报价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2.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 ①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最后报价；

⑤ 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漏项，评审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无效，并依法对磋商保证金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6%	评审价=修正后的 最后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服务的价 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 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修正后的 报价×(1-2%)

- 【说明】**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审标准之五《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有效的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20\% \times 100$$

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采购项目推荐三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标准之一：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磋商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之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无则 0 分。</p> <p>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无则 0 分。</p> <p>3. 具有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无则 0 分。</p> <p>4.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5.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上；业务种类：工程监理]的，得 2 分，无则 0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9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以监理合同要点复印件为准，每个合同得 1 分，无不得分，最高 4 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要点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4 分
3	监理技术创新能力	<p>通过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国家级 7 分、省级 5 分、市级 3 分，无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7 分
合 计			20 分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审标准之四： 技术评分表（6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技术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6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建设的理解	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程度。 最优得 7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7 分
2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供应商对工程重点难点的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监理措施和手段能否确保系统建设质量,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的重要评测手段等。 最优得 7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7 分
3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供应商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的把握,控制工程进度的手段和方法,履约控制办法等。 最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6 分
4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供应商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支付,针对本项成本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 最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6 分
5	合同、信息管理的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供应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把握,针对本项目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 最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6 分
6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各参与方及人员的手段和管理方法。 最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6 分
7	监理软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监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横向对比各有效供应商的监理管理软件的类型及数量情况:科学性,合理性,新颖程度,是否持续更新,稳定度,是否具有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工程监理软件,包括监理合同管理、监理文件控制、监理知识库管理、监理业务报告自动生成、监理规范服务平台等。 最优得 7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最差得 0 分。 (须提供著作权人为供应商且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证明文件)	7 分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能力	<p>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五个证书的，得 7 分；具备其中四个证书的，得 4 分；具备其中三个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其中两个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 2. 系统与软件度量(SSMCCEP)证书； 3. 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证书（范围须包括软件工程、机房环境、网络、综合布线、嵌入式软件、安防）； 4.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5. ISTQB 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7 分
9	项目监理团队其他人员技术能力	<p>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证书（范围须包括软件工程、机房环境、网络、综合布线、嵌入式软件、安防），每具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 3 分； 2. 系统与软件度量(SSMCCEP)证书及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证书，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1 分； 3.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4. 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每具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具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8 分
合 计			60 分

【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五： 价格评分表（2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20%。）

序号	供应商	评审价 (人民币)	磋商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与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 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

(4) 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文件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响应有效期	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磋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签 发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磋商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截至开启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我方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如已开始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五)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磋商采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供应商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

1. 我方无条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无条件对应以上承诺提供服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服 务 部 分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

【格式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首次报价（总价）	备注
包一	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首次报价函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8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供应商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18 年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9040118JYCZ】）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1		
2		

【备注】 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

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____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广州市电化教育馆）_____项目的相
关事宜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或其他与项目实施有
关的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
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提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
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或任何其
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保密信息以如下
形式确定：

（一）明确标注“秘密”或者等同的标识。

（二）提供信息之前、期间、或者之后立即由信息提供方确认该信息是保密
性质的。

（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对方向其透露的信息是保密
信息，即信息提供方未能如前所述做出标识、确认保密信息，接收方亦应严加保
密，对该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应减轻。

（四）具体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文件资
料：

属于甲方的内部机构人员信息，未公开的业务管理信息，业务档案数据库信
息、档案实体资料、扫描影像文件等业务保密信息，以及项目开发的需求描述、
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源代码、安全保密技术措施、工程项目涉及的图形、图
纸等资料和工程的所有技术成果，项目所涉及的网络结构、IP 地址、系统部署、
安全管理、用户账号与密码、技术文档、经验总结、运维记录等，以及其它任何
形式的一切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属于乙方的技术知识产权作品、未公开的属
于乙方独立拥有的技术成果等。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的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代表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其单位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各成员的证明材料，项目人员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后的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加盖公章）及新成员证明材料。任何一方都应向对方承担因本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 乙方在保密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将保密协议内容通知乙方人员，对有关人员要加强日常的信息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离职后由个人行为导致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 甲乙双方保证不得通过书面、口头、网络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为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五)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所接收的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可且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直接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或参加本项目合同工作的职员。
2.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目的，乙方内部其他职员、顾问或代理人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仅提供局限于该职员、顾问或代理人为履行其职责须知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六)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宣传公司形象等活动时对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进行公开演示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参加技术鉴定会、申报科技成果奖、新闻发布等场合。

(七)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提供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内控流程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未经书面授权许可，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八) 甲乙任何一方如发现接收后的保密信息因过失泄露，泄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责任。

(九)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工作的关系在对方未知悉的情况下得到的保密信息, 应立即知会对方。

(十) 甲乙任何一方如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 或其任何职员、顾问或代理人必须依法透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透露相关保密信息, 前提是作为保密信息的任一接收方应在作出该类信息透露之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在 24 小时内将该类信息披露要求通知信息提供方。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信息提供方就该类信息的披露要求进行抗辩, 并在透露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提供方就该类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利益。

三、乙方人员应遵守的保密内容和事项。

(一)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乙方人员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二) 未经允许, 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终端、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接入甲方局域网(含内外网、业务专网或其他专用网络); 如确因项目测试、调试或维护等需要接入的, 须由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接入, 接入结束后, 乙方人员应自行删除终端内任何因测试、调试或维护而暂存的有关业务资料或数据。

(三)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任何形式的档案信息, 不得利用项目实施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保密资料、内部情况等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人员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五) 项目完成后, 乙方人员应保证将保密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不得复制留存或擅自处理。

(六) 在乙方对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过程中, 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业务数据或其他基础数据进行谋利, 违者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

四、保密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视为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接收方必须应提供方要求，立即归还或销毁留存在接收方的保密资料，并采取有效的方法挽回影响和损失，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二）若接收方的违约行为对提供方造成了直接或间接损失，接收方应接受提供方依照有关规定所提出的赔偿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相关损失或损害等。

（三）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解除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事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四）违约行为严重者，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管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他。

（一）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1.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2.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免除。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